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1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05202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56條第1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62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77條第1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反映，○○、○○等網站刊登「○○、○○、○○、○○（○○【衛部健食字第xxxxxx號】）」健康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健康食品廣告）內容誇大不實，並查得該帳號之實際使用人係訴願人，乃以民國（下同）111年11月2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69795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111年12月20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健康食品廣告內容與衛生福利部核定可宣稱之保健功效內容不符，涉有虛偽、誇張之情事，審認訴願人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法第24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5等規定，以112年1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05202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12年1月10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2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查本件訴願書未蓋訴願人公司印章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不符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經本府法務局以112年2月9日北市法訴三字第1126080746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56條及第62條等規定，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該函於112年2月10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